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闽财规〔2023〕10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 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厦门港口管理局：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

政厅、交通运输厅联合制定了《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  
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6月14日

# 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指“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费改税部分。本办法所称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包括纳入交通运输部管理的保障群众出行的沿海和内河、湖区、库区水路客运（即除水路旅游客运以外的国内水路客运）。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省与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在申报、审核、拨付、监督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补贴资金支出活动监督和财政评价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补贴资金的部门预算管理，组织补贴资金申报，提出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监督补贴资金的使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负责省级补贴资金的分解转下达，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省级补贴资金支出活动监督和财政评价。

**第七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省级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提出本辖区内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分解转下达省级补贴资金，监督补贴资金的使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八条** 补贴资金按补贴客位占全省的比例进行分配。

补贴客位（保留两位小数）=载客定额×时间系数。

时间系数（保留两位小数）=年船舶证书有效月数÷12月。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补贴资金=全省补贴资金×[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补贴客位数÷全省补贴客位数总和]

载客定额以船检证书为准。年船舶证书有效月数为一年内船舶检验证书均有效的月数，天数不足1个月的当月不予计算。

##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九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内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情况，填写《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1)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并在地市级政府网站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汇总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申报材料，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和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有关规定，联文将省级补贴资金及时下达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补贴资金文件后30日内，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

本辖区内补贴资金申报及资金使用情况负监管责任，通过证书审核、实地抽查等手段，严格开展审核、发放工作。每年现场抽查比例应不低于 30%，3 年实现全覆盖。全程资金管理及检查材料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应不少于 5 年，做到实时查询、有效追溯。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补贴申报工作进行抽查，在政策实施期内每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至少抽查 1 次，可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加强补贴资金的财会监督。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省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水路运输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申请按照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执行，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联文直接拨付企业。上述企

业及厦门港口管理局实施行业管理的漳州地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企业资金申请具体程序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通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附件：1.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情况统计表  
2.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_\_\_\_\_年\_\_\_\_\_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交通部门负责人		
													交通部门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营者情况			船舶基本情况										船舶运行情况		
序号 A	经营者或所有者名称	许可证号码	序号 B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船舶营运证号	船检登记号	船舶识别号	船舶建造时间	船龄(年)	证书有效时间(月)	航线(渡口)	载客定额(个)	时间系数	补贴客位(个)
合计															



附件 2

\_\_\_\_年\_\_\_\_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市（区）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交通部门负责人	
				交通部门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经营者数（家）	船舶数（艘）	补贴客位（个）	
合 计					
备 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

